

香港律師會就香港作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之聲明

1. 法治是香港的眾多優勢之一。國際社會對香港尊重法治的認可，為本港贏得世界領先金融和商業中心的聲譽。香港為從事商業交易的環球投資者提供公平、公正和透明的營商環境。香港的吸引力亦有賴眾多本地和國際法律從業員的支持，提供廣泛的專業法律服務以滿足各類需求。
2. 對法治的挑戰並不罕見。與世界各地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香港不時面臨這樣的挑戰。對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言，重要的是，該管轄區是否擁有嚴謹的司法和法律體系去應對和消除這些挑戰。
3. 香港基本法以憲法形式保障取得法律諮詢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基本權利，同時確保香港享有司法獨立。第 35 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第 8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84 條規定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此外，所有法官均宣誓恪守法律，並以無懼無偏的精神維護法制。
4. 面對自 2019 年下半年由社會事件所帶來的挑戰，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仍然十分穩健，並展現出堅定不移的誠信和強烈的獨立性。
5. 香港作為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服務樞紐，一直並繼續是國際仲裁的熱門地點之一。其中香港受歡迎的因素包括擁有世界級的法律專業人員，當中包括高質素的律師及獨立的大律師，與知名的國際仲裁機構聯手提供優質的仲裁服務，並採用現代和便利的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為基礎，管轄在香港進行的仲裁。這些因素並沒有改變。香港亦正發展電子仲裁及調解的科技系統，配備多種語言能力，在疫情期間及疫情過後的時代，滿足本地及國際客戶的需要。
6. 香港的仲裁裁決在超過 160 個《紐約公約》的簽署成員國均有執行效力。此外，仲裁各方若以香港作為仲裁地，可就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香港乃首個及唯一一個內地以外容許相關做法的司法管轄區。

7. 重要的是，香港將一如以往，繼續作為中立而有效的仲裁地。香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會繼續捍衛法治，並根據《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履行其應發揮的功能。
8. 同樣重要的是，不應忘記香港享譽盛名的獨特優勢。這些優勢依舊並繼續增強，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以及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樞紐。律師會將把握所有機會，向本地及海外社群宣揚這些優勢，亦鼓勵所有人一同宣傳香港的優勢。

香港律師會

2021年2月8日